附件2：

巢湖学院乐学之星·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

为推进学校优良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优良班风、学风建设，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评选项目

“十佳班集体”10个，“十佳团支部”10个

第二条“十佳班集体”评选标准

（一）组织建设。班委会组成合理，党团组织健全；学生干部经民主选举产生并按规定如期改选；学生干部认真履行职责，班干部队伍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、团结协作、凝聚力强。

（二）思想建设。将主题班会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主题教育活动；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；有积极向上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和谐的良好班风；班级凝聚力强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（三）党团建设。积极开展团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团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；认真组织党团活动，党（团）日活动开展有序、效果较好；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组织生活质量较高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较好。

（四）管理服务。班级管理日常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班务公开，管理民主；积极开展学生学业辅导、生涯辅导、心理疏导、就业指导服务；奖贷助勤等工作公开透明，规范有序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。有锐意进取、追求卓越、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；学生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态度端正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考风端正；班级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较强，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和课外学术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果。

（六）校园文化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，组织工作出色，成绩良好；经常举办技能比赛、体育锻炼、文娱活动等，活动形式新颖，内容健康，富有教育意义，成效显著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“十佳班集体”：

1.班级成员有参加非法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2.班级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3.班级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
4.班级成员有无故欠缴学费的；

5.不承担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的；

6.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7.班级团支部考核不合格的；

8.班级团支部无故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；

9.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应取消评优资格的。

第三条“十佳团支部”评选标准

（一）支部班子好。班子齐整，按期换届，按程序选举。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。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，凝聚力战斗力强，班子分工协作，运转有序。

（二）团员管理好。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经常有效，理论学习、仪式教育、团课活动经常开展，团员档案完备，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三）活动开展好。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，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。

（四）制度落实好。尊崇团章、贯彻团章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 ( 试行) 》，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、规范开展。运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

（五）作用发挥好。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，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。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。紧紧围绕组织需要、团员欢迎、青年满意，常态化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·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，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“十佳团支部”：

1.团支部成员有参加非法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2.团支部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3.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4.班级团支部考核不合格的；

5.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下等级的。